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10日上午10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杨建达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5,269,9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3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选举杨建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10日;
表决结果:同意65,269,902票表决权。
 - (2)、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10日;
表决结果:同意65,269,902票表决权。
 - (3)、选举张选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10日;

表决结果：同意 65,269,902 票表决权。

(4)、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5,269,902 票表决权。

(5)、选举胡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5,269,902 票表决权。

(6)、选举刘泰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5,269,902 票表决权。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庞大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5,269,902 票表决权。

(2)、选举范值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5,269,902 票表决权。

(3)、选举张方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5,269,902 票表决权。

以上当选董事简历见 2011 年 2 月 23 日《证券时报》。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汪运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5,269,902 票表决权。

(2)、选举张仲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5,269,902 票表决权。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胥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当选监事简历见 2011 年 2 月 23 日《证券时报》。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汤化冰律师、李娟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